臺灣苗栗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判決

115年度重附民字第17號

原　　告　李育甄

被　　告　鄭如芸

林姿妤

000000000000000000

董信祐

唐嘉伶

陳伊敏

000000000000000000

劉寶強

黃瓊緯

東南投資股份有限公司　（住居所不明）

上　一　人

代　表　人　陳敏斷

上列原告因加重詐欺等案件（115年度訴字第340號），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請求損害賠償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告之訴均駁回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因犯罪而受損害之人，於刑事訴訟程序得附帶提起民事訴訟，對於被告及依民法負賠償責任之人，請求回復其損害；法院認為原告之訴不合法或無理由者，應以判決駁回之。刑事訴訟法第487條第1項、第502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刑事訴訟法第487條第1項所定附帶民事訴訟之對象，除刑事被告外，固兼及依民法負賠償責任之人。惟該條項所稱之「依民法負賠償責任之人」，係指該刑事案件中依民法規定應負賠償責任之人而言。故附帶民事訴訟之原告所主張之共同加害人，必以在刑事訴訟程序中經認定係共同侵權行為之人，始得謂為依民法負賠償責任之人，否則對之提起是項附帶民事訴訟，即難謂為合法（最高法院88年度台附字第23

號、104年度台附字第10號判決意旨參照，同院87年度台抗字第278號、96年度台上字第978號、97年度台抗字第767號、99年度台抗字第480號民事裁定意旨參照）。復按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應提出訴狀於法院為之；前項訴狀，準用民事訴訟法之規定；訴狀及各當事人準備訴訟之書狀，應按他造人數提出繕本，由法院送達於他造。刑事訴訟法第492條、第493條分別定有明文。又起訴，應以訴狀表明當事人及法定代理人，提出於法院為之；當事人書狀，除別有規定外，應記載當事人姓名及住所或居所，有法定代理人者，應記載其姓名、住所或居所；原告之訴，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。民事訴訟法第244條第1項第1款、第116條第1項第1款、第2款、第244條第1項第1款、第249條第1項第6款分別亦有明定。

二、本件原告對被告「蔡珮芳」（即本院刑事115年度訴字第340號加重詐欺案件被告）、「鄭如芸」、「林姿妤」、「董信祐」、「唐嘉伶」、「陳伊敏」、「劉寶強」、「黃瓊緯」、「東南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及代表人陳敏斷」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，核其所提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起訴狀之當事人欄，並未記載「鄭如芸」、「林姿妤」、「董信祐」、「唐嘉伶」、「陳伊敏」、「劉寶強」、「黃瓊緯」、「東南投資股份有限公司（代表人陳敏斷）」之住居所等資料，經本院於民國115年6月11日裁定命原告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補正上開被告住所或居所及「東南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法定代理人之姓名及住所或居所」，並應依被告人數提出刑事附帶民事起訴狀繕本或影本，逾期不補正即駁回此部分起訴，該裁定於115年6月15日送達於原告住處並由其子收受，有本院裁定及送達證書在卷可稽。惟原告雖於115年6月24日提出陳報狀，然該陳報狀內僅陳報被告「林姿妤」、「陳伊敏」之住居所，就其餘被告（即「鄭如芸」、「董信祐」、「唐嘉伶」、「劉寶強」、「黃瓊緯」、「東南投資股份有限公

司」、「東南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法定代理人之姓名及住所或居所」）之住所、居所均未補正，致本院無從特定起訴之對象，亦無從送達訴訟文書，且原告迄今亦未依被告人數提出刑事附帶民事起訴狀繕本或影本，就本院上開裁定補正事項確屬逾期迄未補正，有補充說明暨補正困難陳報狀及其上本院收狀章在卷可佐，依前揭規定，原告此部分起訴顯不合法，應予駁回。至於原告另對被告蔡珮芳所提刑事附帶民事訴訟部分，則由本院另行審理，併此敘明。

據上論結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502條第1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7　　日

刑事第三庭　法　官　顏碩瑋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有不服，應於本判決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（應附繕本）。

書記官　李勻淨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7　　日